## 東吳大學社團申請麗陽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款使用辦法

110年10月29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公佈 112年8月20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 113年5月2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麗陽股份有限公司撥付專款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群育暨美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統一受理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,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生社團辦理活動需符合下方條件達至少2項,始可申請本補助款,具營利性質或與社團 宗旨不符活動將不予補助。
  - (一)群育活動:包含團隊合作、溝通領導、挑戰自我、團隊凝聚等群育相關活動。
  - (二)美育活動:包含表演藝術活動、人文藝術演講活動(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導覽)及參觀、展覽、比賽等美育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 參加或主辦具有全國性或跨校性之指標活動。
  - (四) 辦理參與人數超過80人以上之大型社團特色活動
  - (五)活動總預算7,000元以上。
- 三、經費申請及公告時間: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受理申請,並於截止受理申請日後兩週內公告審 核結果。
- 四、經費申請程序:社團於規定時間內填妥「東吳大學社團申請麗陽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款申請 表」,並檢附活動企畫書(含預算表)等相關資料,向本中心提出申請,並將 電子檔寄至 extracur@scu.edu.tw。
- 五、經費審查方式: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小組進行會議,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,當然 委員為本中心主任、各社團屬性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二人及麗陽股份有限 公司承辦人;另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社團例會推選之各屬性學生代表六人 擔任審查小組委員。學生事務長請假時,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- 六、經費核銷:凡獲得經費補助者,須於活動辦理後兩週內檢附發票單據、活動成果報告書(含參與人數、活動照片...等)送至本中心辦理核銷撥款。若活動成果未達原企畫書所定預期成效時,本中心得酌予刪減補助款;若未依期限核銷者,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款,本中心得逕予註銷。
- 七、如社團於校園內辦理活動且有用餐規劃,應優先向本校承商店家訂購餐點。
- 八、本辦法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